

经济学院金融硕士(MF)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院学科建设,适应我校学位授权点快速发展的需要,结合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教育部有关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分配我院各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金融硕士研究生导师需满足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符合经济学院关于硕导资格的基本要求,并通过申请已经获得金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条 上一年参与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程度较低,无法达到相关规定的导师,对其招生名额进行削减或者停招。

第二章 招生名额分配

第三条 金融硕士中心(下文统称MF中心)根据如下办法分配金融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条件要求	招生名额
符合招生条件	最多可招收5名金融硕士研究生。
<u>正在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u> <u>当年科研经费到账5万元及以上</u> <u>金融教指委优秀案例获奖</u> <u>金融教指委优秀毕业论文获奖</u>	符合招生条件,且符合任意一项条件者,可增招1名,原则上每位导师招收不能超过7名研究生。

<p>指导获得国家级金融赛事获奖（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前1）</p> <p>指导获得“互联网+”、“挑战杯”省级及以上奖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前1）</p> <p>指导金融硕士研究生发表C刊及以上论文（包括国家级案例库、案例论文和教研论文）</p>	<p>符合招生条件，且符合任意一项条件者，可增招1名，原则上每位导师招收不能超过7名研究生。</p>
---	--

注：所有信息以上一年度信息为准。

第四条 各位导师指导全日制金融硕士研究生与非全日制金融硕士研究生数量的比例需满足学院总人数比例关系，相关指标可跨年累计。以全日制研究生60人和非全日制研究生20人为例，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生比为3:1，导师每指导3名全日制研究生，需指导1名非全日制，相关指标不满1人的依照小数跨年累计。

第三章 导师工作考核

第五条 金融硕士研究生导师需要根据当年新增指导研究生数量，履行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义务。MF中心根据每年相关任务完成情况对导师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会影响本年度导师培养费用发放和下一年度金融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

第六条 金融硕士研究生导师根据新增指导金融硕士研究生数量，需要协助MF中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并完成100X（X为当年新增金融研究生数量）的工作量。

工作类型	备注	分值
参加金融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100分/次
为金融硕士研究生做专题讲座	课程学时范围内讲座不重复计算	100分/场
联系并签订新增实习基地		100分/个
邀请业界导师并成功获聘		100分/人
组织金融硕士研究生各类	课程学时范围内的移动课	100分/人

活动	堂等活动不重复计算	
担任金融硕士研究生各类活动评委	包括课程评教、实践报告评审、案例大赛评审、校内论文评审等	50分/场
邀请业界专家来学院交流或举办讲座		50分/场
出席和参与金融硕士各类活动		30分/场

第七条 根据研究生导师工作量完成情况，对招收名额进行如下调整：

（一） 上一年度研究生导师完成工作量低于 60%的，停招金融硕士研究生一年。

（二） 完成工作量 61%-80%的，在本年度名额基础上削减 2 人。

（三） 完成工作量 81%-100%的，在本年度名额基础上削减 1 人。

第八条 根据导师所带研究生毕业论文通过的情况，对招收名额进行如下调整：

（一） 所带研究生当年学位论文送审或答辩，外审或答辩专家投了反对票，则导师按遭到反对票的研究生人数进行减招。

（二） 当年所带研究生有 1/2 没有正常毕业并获得学位，减招 1 人。

（三） 当年所带研究生有 2/3 没有正常毕业并获得学位，停招 1 年。

（四） 所带研究生按期毕业并获得学位，但论文属于学位委员会鉴定通过，毕业后一年内，所带研究生仍没有达到学校规定获得学位的要求条件，停招 1 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 MF 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实施。